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子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欧力士融资租赁（青岛）有限公司签署《融资回租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人民币不超过300万元，融资年利率4.77%，保证期限为24个月，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该融资租赁的担保方式为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先生及其配偶杨秀娟女士、总经理徐会星

先生、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子庆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。关联董事陈子彦、徐会星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子公司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向欧力士融资租赁（青岛）有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，融资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整，公司拟与欧力士融资租赁（青岛）有限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金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吕维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胡金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日